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9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佑祥紙器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「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公司」、「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」，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不能行代理權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而言，並包括事實上不能在內（最高法院50

01 年臺抗字第187 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黃玉宏、佑祥紙器有限公司（下稱佑
03 祥公司）請求損害賠事件，惟被告佑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
04 訴外人李錫益已於起訴前死亡，而被告佑祥公司股東復未選
05 任新任董事為法定代理人，是被告佑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
06 有所不明，嗣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翌日起10日內
07 具狀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 年10月2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
08 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
09 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 紙附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
10 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陳家蓁